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关于滁州无线电管理处等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的批复

滁州无线电管理处、马鞍山无线电管理和省新技术推广站：

按照 2021 年 12 月 7 日厅党组会研究审定意见，依据《安徽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财资〔2009〕392 号）和《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深化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放管服”改革的通知》（皖财资〔2020〕329 号）文件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经厅党组会议议定，同意滁无线电管理处申报的部分超过规定使用年限，且无维修使用价值的无线电管理设备等固定资产（共计 115 项，账面原值合计 979,715.98 元）作报废处置；马鞍山无线电管理处申报的部分超过规定使用年限，且无维修使用价值的无线电管理设备等固定资产（共计 27 项，账面原值合计 921,087.90 元）作报废处置；省新技术推广站对安徽昭贤照明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损失 20 万元予以核销。

二、请滁州无线电管理处、马鞍山无线电管理根据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有关要求，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自行组织处置上述固定资产，并将资产处置取得的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安徽省政府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省新技术推广站要深刻吸取经验教训，举一反三，进一步加强资产管理，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三、请你们在资产处置完毕后及时做好资产处置项目信息公开工作，并进行账务处理，做到账实相符、账账相符。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1年12月9日